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苗柏建材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足成建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8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 元。

二、原告之商業登記資料、被告足成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